

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G233 克黄线 惠民县申桥至清河镇浮桥段修复养护工程 砂石料谈判采购补充公告

各竞选单位:

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G233 克黄线惠民县申桥至清河镇浮桥段修复养护工程砂石料谈判采购公告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9 时发布。为方便更多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对原公告做出调整。本次补充公告的各项条款作为本项目选拔文件的一部分，与原选拔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次补充公告为准，原选拔文件的其他条件和款项依然有效，补充及修改公告如下: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材料生产厂商或经销商，或有满足上述条件的总公司法人授权的分公司，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 万。经营范围包括所报价产品的生产或销售；报价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